

毛传要例索隐

冯浩菲

完好地保留到今天的西汉经注，以《毛诗故训传》为最古。关于它的重要意义，笔者曾在《〈毛传〉要例阐微》一文中简略地提到了。^①《传》文质略，为例精微。对其训诂条例，历代学者相继有所发明。不过以前的研究多偏重于举发词义训释的条例，对于诠解句意的训例注意得不够。至于其它方面，或仅有涉及，或未曾问津。笔者推广了研究领域，探赜索隐，左右采获，窃以为多有可言者。今试对其中一部分要例分别给予论述举证，以质正于方家。

一 补释例

毛公传《诗》，往往特意着笔，既非训释词义，又非翻译经文，而是对于一些关乎历史事实及典章制度的诗句加以补充注释。这种地方，虽系补释，却对加深理解诗义至为重要。如：

(1) 《周颂·良耜》：“杀时牝牡，有捋其角”。《传》：“黄牛黑唇曰牝。社稷之牛角尺。”

《传》文前句训释词义，后句为补释，说明了两点：第一，此诗所言杀黑唇黄牛是为了在丰收之后报祭社稷，而不是用于祭天、祭祖、筵宾。第二，祭社稷之牛，其角之规制为一尺。明社稷用牛次于宗庙，同于宾客。《礼记·王制》曰：“祭天地之牛角茧栗，宗庙之牛角握，宾客之牛角尺。”可比例也。《传》知所杀为社稷之牛

者，《序》云：“《良耜》，秋报社稷也。”与《序》相应。又下二句“以似以续，续古之人”，正说明用为报祭社稷。盖古人立社稷之神以主百谷，丰收之秋，杀牲祭社，报答其功，以祈来年亦获得好收成。社稷之牛角的规制，不见于《礼》文，乃遗失之礼，此《传》正可补之。《传》文特详牛角的原因，在于角之大小，见牛口齿老幼，又从而别尊卑。角小，齿幼，用于尊者。天地之牛角茧栗，是其证。反之亦然。此其一也。祭牲贵躯体完全无损，牛性好以角触人，故以护其角为要务。《周颂·閟宫》“秋而载尝，复而楅衡”，是其事。《春秋》三书麋鼠食郊牛角，皆改卜牛。成公七年改卜得牛后，又被食角，遂免牛。均表明牛角虽小，关乎大事。故诗中特明其角“有掾”，《传》又补释之，说明上述两事。可见此类补释训例，其作用不宜低估。以上推论各事，示例而已，以下各例亦可循是求之。再如：

(2) 《大雅·韩奕》：“献其貔皮，赤豹黄罴”。《传》：“追貆之国来贡，而侯伯总领之。”

追与貆皆古之戎狄国。经只言献这三种皮革，不言如何献，献于谁。要进一步理解诗义，这两个问题应该有所交代。故《传》补释之，谓依制度，戎狄之国来进贡，由侯伯总领之。制度如此，则知本诗所言贡事，必由韩侯总领之。既然由韩侯总领之，必是进贡于王而非进贡于韩侯。诗句言简义赅，得其端绪，则可循其简而知其赅，此类《传》例可当之。或谓贡献于韩侯者，盖非《毛诗》之说。

上述两个用例都是对有关诗句作简短的补释，也有大段的详细补释。如：

(3) 《大雅·緜》：“虞芮质厥成，文王蹶厥生”。《传》：“虞芮之君相与争田，久而不平，乃相谓曰：‘西伯，仁人也。盍往质焉？’乃相与朝周。入其竟，则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。入其邑，男女异路，斑白不提挈。入其朝，士让为大夫，大

夫让为卿。二国之君感而相谓曰：‘我等小人，不可以履君子之庭。’乃相让，以其所争田为间田而退。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”。

这段补释材料，对理解诗义，无疑帮助很大。《毛传》中补释性的注释不少，内容丰富，范围很广，涉及到古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。即如以上所举，例（1）属于祭祀制度，例（2）属于贡赋制度，例（3）属于一般古史资料。此处仅是举例性质，关于这方面的详细情况，笔者将作《毛传》古史资料爬梳之文专门介绍。毛公生当六国之际，去古未远，多览旧典，所言必有据。时移世变，书缺有间。这种补释性文字，不仅有利于理解诗义，而且是研究古代史的十分宝贵的资料。如社稷之牛的規制，《礼》文阙，例（1）可补。虞芮质成的故事，《家语》与《书传》所载有出入，例（3）可证。旧注之所以可贵，《毛传》之所以为学者所重，补史之阙文，乃是重要原因之一。

二 明原因例

毛公传《诗》，往往片言只语，仅明诗中所述事实之原因。这是分析诗的思想内容的一种简洁有效的训解方法。如：

（4）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民莫不逸，我独不敢休。天命不彻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。”《传》：“亲属之臣不能已。”

据《序》知此篇为大夫所作，以刺幽王。诗谓幽王无道，民心背违，王臣离去。但自己不敢效法，即不能离去。作者为何如此，诗中没有直接表明。《传》以此明原因例解之，谓作者乃周幽王亲属之臣，故不忍离去。再如：

（5）《小雅·信南山》：“祭以清酒，从以騂牡，享于祖考。”《传》：“周尚赤也。”

騂表赤色，牡指公牛。《传》解诗言周王祭祖先时献赤色公牛的原因，在于周人崇尚赤色。盖三代不同色：夏尚黑，殷尚

白，周尚赤。这种风尚至今有遗存。

三 明规律例

遇到涉及某种自然现象的诗句，《传》文便揭明其规律，则诗意自显。如：

(6)《幽风·东山》：“鹤鸣于垤”。《传》：“垤，蛇冢也。将阴雨则穴处先知之矣。鹤好水，长鸣而喜也。”

先解词义，继而揭明蚁穴能预知阴雨的气象规律，推出鹤鸣于其上的原因。再如：

(7)《小雅·信南山》：“上天同云，雨雪雰雰。”《传》：“丰年之冬，必有积雪。”

据《传》文所揭示的规律，可知诗句所言，表明必有丰年。亦可见今日流行的“瑞雪兆丰年”一类谚语，所自来甚古远。

四 比证例

毛公传《诗》，常常不直接解释诗句，只是举出一个相关的故实，客观上对诗句形成比衬印证，借此显明诗义。如：

(8)《小雅·小旻》：“发言盈庭，谁敢执其咎。”《传》：“谋人之国，国危则死之，古之道也。”

诗言幽王之群臣聚而谋事，议论满庭，但没有人敢对自己的意见负责，即事若不成，无敢当其咎者。《传》举出古之道，给与比衬，证明谋事者不能象古人一样，为人家之国出主意，国危则死之，是一帮争知让过的群小而已，没有气节。再如：

(9)《鲁颂·閟宫》：“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……秋而**翦尝**，夏而**禘衡**。”《传》：“诸侯夏**禘**则不**禘**，秋**禘**则不**尝**，唯天子兼之。”

诗言周公之孙、庄公之子鲁僖公能奉承宗庙之祭祀而不懈怠。秋天将要举行名为“尝”的时祭，便在夏天就开始作准备，

给用作祭牲的牛角上设上木衡，以防它触人时损伤了角。《传》文只是针对“秋而载尝”四字发的。这类“载”字，《传》通训为则。“秋而载尝”，即“秋而则尝”，亦即秋天举行尝祭。

《传》意谓周代祭祀先祖之法，有大祭，有时祭。大祭又有禘与祫之别，数年一次，禘在夏季举行，祫在秋季。时祭即四时之祭：春祠、夏禴、秋尝、冬烝，禴又作杓。天子既有大祭，又有时祭，不相替代。诸侯礼杀于天子，故凡遇大祭，不再另行时祭，兼之而已，即夏禘则不杓，秋祫则不尝。诗言鲁国“春秋匪解”“秋而载尝”，明其即行大祭，又行时祭。故《传》举祭法给予比衬，证明其所行乃天子之礼，非诸侯之礼。这种《传》法所造成的文势，必然是让人进行一番推论比较。倘借三段论式表示，便为：

大前提（《传》）……“诸侯夏禘则不杓，秋祫则不尝，唯天子兼之”

小前提（《诗》）……鲁僖公“春秋匪解”，“秋而载尝”

推理（《传》之作用）…故知鲁国行天子之礼

鲁国乃侯国，所以得行天子之礼者，《笺》据《礼记·明堂位》文解之曰：“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鲁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，其牲用赤牛纯色，与天子同也。”郊天与天子同，祭祖亦同可知。再如：

（10）《小雅·小弁》：“何辜于天？我罪伊何？”《传》：

“舜之怨慕，日号泣于昊天于父母。”

诗谓幽王信褒姒之谗言，放逐太子宜咎。太傅设为太子之言，谓我有何罪过而致此冤枉，盖诉于天。《传》举大舜曾诉父母于天之事以比衬之，证明子受冤而诉于天不为失礼，故此诗载宜咎亦诉之。《毛传》中这类训例不少，所引用故实，不见于记载者颇多，也是研究古史的宝贵材料。

五 加确例

诗句所指宽泛者，《传》则加确之。如：

(11) 《大雅·文王》：“殷之未丧师，克配上帝。”《传》：“帝乙以上也。”

诗意谓殷朝在未失去众心之时，其所行能合于天意。殷字之义泛，故《传》以“帝乙以上”确之，则不括纣。帝乙乃纣父。再如：

(12) 《小雅·采芣》：“君子来朝……赤芾在股……。”

《传》：“诸侯赤芾。”

《笺》云：“芾，大古蔽膝之象也。”字又作鞞。以韦为之，上宽一尺，下宽二尺，长三尺，有颈有带，附於祭服之下部者称芾，附於他服之下部者称鞞，规制相同。故《曹风·候人·传》曰：“芾，鞞也。”据《礼记·玉藻》文，一命缁芾，大夫以上赤芾，天子当朱芾。大夫以上又有卿、诸侯等之差别。又《序》称“诸侯”，诗称“君子”，无“诸侯”之文。《传》谓“诸侯赤芾”，一则与《序》相应，作为对诗中“君子”这个泛称的确指；二则又使本诗之赤芾确定为诸侯之所用，非卿大夫之所服，即表明天子赐予来朝之诸侯，非赐予来朝诸侯之随从。寥寥四字，妙用如此。可知儒先每言《毛传》训诂之精，非虚称也。

六 增补句子成分明意例

诗句多有省略，给理解诗意造成了困难。《传》文常常通过增补略去的句子成分来显明句意。可分为五个方面：

1. 补主语

(13) 《小雅·六月》：“我服既成，于三十里。”《传》：“师行三十里。”

原句意隐，《传》补出主语“师”，并译于为行，句意便豁

然而明。不仅如此，还顺便明确了两个问题：第一，古人出师，每日行军速度以三十里为限，故诸军法遵之。从而又表明宣王师行得礼。第二，表明了两个句子的关系。以今论之，属主从复句，前为时间状语从句，后为主句，给译文带来了方便。又如：

(14)《周颂·烈文》：“烈文辟公！锡兹祉福，惠我无疆，子孙保之。”《传》：“文王锡之。”

《序》云：“成王即政，诸侯助祭也。”《传》据《序》意和全篇内容及历史情况，补出此处主语“文王”，则首句为呼语，全篇之意贯通。《笺》谓“天赐之”，以“天”为主语，与《传》不同，犹能明了此处文法。朱子《诗集传》以上下为一句，谓“诸侯锡此祉福”，不仅文法已乱，事理亦悖。由此可见，补出句子成分的训例为之亦非易，又多么重要。

2. 补动词

(15)《小雅·六月》：“文武吉甫，万邦为宪。”《传》：“有文有武。”

补出“有”字，译为今语便是：“有文有武的尹吉甫，是万国的楷模。”再如：

(16)《大雅·皇矣》：“帝作邦作对，自大伯王季。”《传》：“从大伯之见王季也。”

诗谓天兴周国，为之生明君。大伯不为君，与王季并言，则意隐。故《传》增一“见”字明之。《正义》引王肃说解之曰：“大伯见王季之生文王，知其天命必在王季，故去而适吴……周道大兴，故本从大伯让与王季。”

3. 补宾语

(17)《大雅·常武》：“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，左右陈行，戒我师旅。”《传》：“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马。”

诗谓周宣王让他的内史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，策命为何官，略而未详。《传》据史料并联系下文，知命为大司马，遂补

之，为宾语。又如：

(18)《鲁颂·有阙》：“自今以始，岁其有。”《传》：“岁其有丰年也。”

此条经传诸本皆有出入，今以《正义》本为说。盖《传》据《周颂·丰年》之成文补出丰年二字，不必非依《春秋》之文作“有年”不成。论字数，《诗》中三字句多的是，非此一例。《笺》作“有丰年”，亦用《传》文。

4. 补定语

(19)《小雅·车攻》：“之子于征，有闻无声。”《传》：“有善闻而无喧哗之声。”

原句不易理解。分别补出“闻”与“声”的定语“善”与“喧哗”，句意乃明。《正义》据以串解道：“从王往行群臣有善闻，而率其所部无喧哗之声。”再如：

(20)《大雅·常武》：“四方既平，徐方来庭。”《传》：“来王庭也。”

徐方，淮水边之国，因抗拒周王的统治，被平定之。补出“庭”的定语“王”，“来王庭”，表示臣服于周王。据此，可知《韩奕》“榦不庭方”，即正外方不来王庭者之罪，亦即征讨不臣服之国。彼《传》训庭为直，似失之迂。朱子以“不来庭之国”解之，正是用此《传》之说。《毛传》中通过增补定语显明句意的用例最多。下同：

(21)《小雅·宾之初筵》：“凡此饮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监，或佐之史。”《传》：“立酒之监，佐酒之史。”

5. 补多种成分

(22)《大雅·大明》：“天位殷适”。《传》：“纣居天位，而殷之正适也。”

原句意隐，补出主语“纣”、谓语“居”、定语“正”及连词“而”，句意乃明。同时表明这本是两个句子的紧缩。串解中

多此类用例。再如：

(23)《大雅·大明》：“肆伐大商，会朝清明。”《传》：“会甲也，不崇朝而天下清明。”

《传》意谓武王统兵伐纣，战于牧野。正值甲子日，不到一个上午的时间，便灭了纣，天下清明。所补“甲”，可看作“会”的宾语。“甲”即“甲子”之省。古人用干支记时，往往单举天干，省去地支，甲骨卜辞中已有其例。“不崇”可看作“朝”前的状语和谓语。“会甲也”，“不崇朝”，是两个相接的时间状语，前为从句，后为“清明”的状语。“天下”为主句主语。此《传》据《尚书·牧誓》为文，《笺》已举证之，曰：“《书·牧誓》曰：‘时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而誓。’”补出这些成分之后，“会朝清明”一句便意义明白了。

关于“会甲也”一语，学者有不解《传》例者曾纷为之说。孙毓谓经传训诂未有以会为甲者，知其在“会”下逗，误连文为“某，某也”之训式。故《正义》讥其“失毛旨而妄难说耳。”《定本》不解其例，改为“会甲兵”。《正义》深解《传》意，谓“长读为义”，即“会甲也”当连文读之，不要中间加逗。其后浦镗又谓《正义》四字疑衍，是不解《传》例，复未了疏意。马瑞辰改训会为至，训义似可而传旨经义皆失。可知《毛传》为例严密，治《诗》者当以通其例为首务。下例同：

(24)《小雅·无羊》：“尔羊来思，其角濈濈。”《传》：“聚其角而息，濈濈然。”又，“尔牛来思，其耳湿湿。”《传》：“伺而动其耳，湿湿然。”

七 变句诠释例

诗句词序多变，往往不易理解。《传》文通过变换句式以显明其意。如：

(25)《召南·驺虞》：“壹发五豝。”《传》：“虞人翼五豝，以待公之发。”

原句费解。《传》将“壹发”与“五豝”之序相倒，并增补解之，其意乃通。《驺虞》上章为：“彼茁者葭，壹发五豝，于嗟乎驺虞！”依《传》训，意谓在芦苇茁壮生长的时节，国君出外打猎。先让管理猎事的虞人驱赶五头猪，国君便在预先选好的位置上向它们射一箭。官员们赞叹国君田猎合时，不忍尽杀野兽，仁心如此，有如义兽驺虞之仁啊！今天来看，比贤君为义兽，有失雅意。然古人质朴，旧籍中此类例子正复不少。《传》训与《序》义相应，亦与全篇内容相合，唐人以前，毛诗家似无异说。朱子同意《序》义，但谓“一发五豝，犹言中必叠双也，”则既违于《序》意，又乖于事理。世上绝无一箭能射五只走兽之理。虽谓之夸饰，亦谬。朱书自有千秋，在这种地方不免有失慎审。再如：

(26)《小雅·大东》：“虽则七襄，不成报章。”《传》：“不能反报成章。”

诗言织女星虽然终日行天，自卯至酉历七辰，忙忙碌碌，但不能如人织布一样，使其纬线相反往来，织成布之文章。原句“不成报章”之报，《传》提于成字前，明其义为反，反报连文，同意，句式改变，句意乃显，变换句式例在串解中应用很广泛。

八 说明情况例

诗句所指事物或有某种特点，或事涉两疑，须说明情况，其意乃显，《传》概以此例解之。如：

(27)《小雅·甫田》：“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。”《传》：“羖羊不童也。”

欲明“俾出童羖”之意，必须知道羖羊的特征。故《传》特加以说明，谓羖羊牝牡（雌雄）都有角，没有不长角的。童，

秃也。不童，不秃也，即有角。诗意谓（作诗者告诫人们说）谁如果跟在醉了酒的人身后乱讲什么话，就罚他交出一只长角的羖羝羊。有如今语从鸡蛋里面寻骨头，都是办不到的事。表示告诫之严，即不准跟在醉汉后面乱讲话。再如：

（28）《召南·摽有梅》：“摽有梅，其实七兮。”《传》：“尚在树者七。”

谓梅之实存于树上的尚十分之中有七分，非谓摽落者为七。下章《传》“在者三也”，亦同。

九 推阐诗义例

此为诠解句义时所用要例之一。《传》文大多质略，唯在此类用例中稍见详密。通过推论阐述，使诗义更为鲜明。凡所推阐，皆诗句之大义，似宋人之义理，今天叫作思想意义，与诗句之翻译不同。如：

（29）《小雅·杕杜》：“期逝不至，而多为恤。”《传》：“远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以期望之。”

《传》不翻译句意，直接推阐大义。谓人出门远行，不一定能如期回来。但是家里人望之心切，如果到期不来，就会担忧。因为首先想到的不是远行不一定如期返回，而是有没有什么问题；这就道出了人之常情，随之便表明了诗句所包含的逼真情感。再如：

（30）《大雅·卷阿》：“莘莘萋萋，鸛鸛喈喈。”《传》：“梧桐盛也，凤皇鸣也。臣竭其力，则地极其化；天下和洽，则凤皇乐德。”

《传》文前二句直接点明句意。后边两个复句表明了一个复杂的推阐过程，等于说：由于臣竭其力，才有地极其化；由于天下和洽，才有凤凰乐德。而且，由于臣竭其力，地极其化，才有天下和洽，凤凰乐德。地极其化，表征为梧桐盛；梧桐盛，即

“萋萋萋萋”。凤凰乐德，表征为凤凰鸣；凤凰鸣，即“雛雛嗜嗜”。是由诗内之“萋萋萋萋”，知诗外之臣竭其力；由诗内之“雛雛嗜嗜”，知诗外之天下和洽。而且，其端绪尚不止于此，还可以继续寻绎。通过这样的推阐，诗之蕴义便被发掘出来了。又如：

(31)《大雅·生民》：“誕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”

《传》：“天生后稷，异之于人，欲以显其灵也。帝不顺天，是不明也，故承天意而异之于天下。”

此《传》下探全章之义而发。诗谓后稷初生，被放在狭小巷道里，牛羊不践，避而爱之；又置于林中，鸟兽未害，被人抱回；最后竟放到冰上，有大鸟以翅膀垫之遮之，这才知其灵异，去抱，鸟乃飞去，后稷遂哇哇哭起来。《传》文推阐表明，帝誉之所以反复弃置初生时的后稷，是为了顺天之意，异之于天下，以显其灵。这就点明了天生后稷，赋有灵异的思想内容，同时也揭明了此处所用的烘托的写作特点。当然，就思想性而言，《传》文体现了君权神授的封建宗主观念，有历史的价值而无现实的意义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但从文献训诂研究的角度着眼，此《传》所使用的推阐训例颇值得注意，与前两例大为不同，其形式完整严密，《传》文中亦少见。这种训例，与《易传》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的释经体例有某种相似之处。到了郑玄的时代，应用已广，不限于阐述大义一个方面。到了隋唐人手里，便演为训诂大例，几乎无处不用。

十 连类广训例

《毛传》训释词义，往往由此及彼，对于相关联的词语一并明之。除了加强对本词的训释效果外，还可以起到广闻博识的作用。如：

(32)《小雅·甫田》：“以我齐明。”《传》：“器实曰

齐，在器曰盛。”

齐又作盃、桀，同。经传多齐盛连文，故释齐及盛。增广一训。

(33)《大雅·文王》：“常服黼_フ皐_ハ。”《传》：“皐，殷冠也。夏后氏曰收，周曰冕。”

释皐连释收、冕，增广两训。

(34)《小雅·车攻》：“我马既同。”《传》：“同，齐也。宗_フ庙_ハ齐毫，尚纯也；戎_ハ事_ハ齐力，尚强也；田_ハ猎_ハ齐足，尚疾也。”

释同为齐，引出齐毫、齐力、齐足三齐，实取戎事齐力一训，余两事亦为广训。

(35)《大雅·大明》：“造舟为梁。”《传》：“天子造_フ舟，诸侯维_フ舟，大夫方_フ舟，士特_フ舟。”

造舟，连排船于水上成浮桥。维舟，系数船于一起而行。方舟，连接两船而渡。特舟，一只船。释造舟而及其他，增广了三训。

(36)《大雅·抑》：“淑慎尔止。”《传》：“为人君止_ハ于仁，为人臣止_ハ于敬，为人子止_ハ于孝，为人父止_ハ于慈，与国人交止_ハ于信。”

《抑》为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警戒之诗，说君事只言止于仁，以下四个“止于”皆为广训。

(37)《王风·黍离》：“悠悠苍天。”《传》：“苍天，以体言之。尊而君之，则称皇_ハ天；元气广大，则称昊_ハ天；仁覆闾下，则称旻_ハ天；自上降鉴，则称上_ハ天；据远视之，苍苍然，则称苍_ハ天。”

此例亦推广四训。虽只当释苍天，但明白了皇天、昊天、旻天、上天之含意后，通过对比，可使对苍天的理解更为明确，顺便也使人增广了知识。

倘连训对象虽不见于本句，却出现于下文，则此等连训当归探下为训例，与上述纯连类广训例有别。如：。

(38)《小雅·伐木》二章：“酺酒有藹。”《传》：“以筐曰酺，以藹曰滑。”

本只释酺，因三章有“有酒滑我”之文，故探下一併解之。藹，草也。《传》谓用筐滤酒叫作酺，用草滤之则叫作滑。

诗句参差，训法不一，故亦有广训例和探下为训例杂揉为用者。如：

(39)《小雅·伐木》：“以速诸父。”《传》：“天子谓同姓诸侯，诸侯谓同姓大夫，皆曰父；异姓则称舅。国君友其贤臣，大夫、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”

“天子谓同姓诸侯……曰父”，释本句“诸父”；“异姓则称舅”（本句两用），探下文“以速诸舅”为解。“国君友其贤臣”，解本诗。“诸侯谓同姓大夫……曰父”及“大夫、士友其宗族之仁者”，皆广训之文。

以上所论《毛传》的十条要例，前贤或已明之，但未曾立为条例，今试为立之。

注：

①载《文献》杂志1988年第2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